

國立中山大學《碩士班考試入學》招生考試
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條資格報考審查申請表

考生姓名		身分證字號	
		完成報名 流水號	
報考系所(組)別			
請勾選報考資格	☐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 ☐ 曾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 ※具大學學歷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5條所列任一報考資格者，請勿以此條報考。		
請於報名補登錄截止前，將以下資料合併成一個PDF檔至報名系統上傳於「務必上傳：學歷證件(含同等學力證件)」欄位： 1. 本表 2. 上述勾選報考資格之證明文件及專職服務年資證明 3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4. 攻讀碩士學位計畫書			

報名補登錄截止後將進入以下審查程序(考生請勿填寫)：

一、本項考試報名組初核	二、招生系所委員會複核(需檢附會議紀錄)
☐ 通過，同意報考。 ☐ 不通過。 初核同仁核章：	☐ 通過，同意報考。 ☐ 不通過。 系所單位章戳：
三、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，通過始得報考。	